

关于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及审批流程图有关内容的解读说明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组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0〕1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0〕20号）精神，为加快推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提供重要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订《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

二、制定依据和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审批事项，优化审批事项、流程，按照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或职能调整、国家和省简政放权对事项取消、下放、调整

的要求，对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和事项排序及分类的标准，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再次进行归类合并和精减，明确各个审批事项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对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等9类项目进行流程优化和再造，制定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等9类项目审批流程图，通过压缩技术审查和审批时间，将审批时间由原最长74个工作日压缩至最长61个工作日，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

其中，《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于2020年5月6日至5月9日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共24个单位反馈修改意见和建议114条，经研究，采纳73条，部分采纳5条，不采纳36条；《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房屋、社会投资出让、社会投资划拨、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政府投资线性工程五类流程图）》于2020年5月14日至5月19日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共7个单位反馈修改意见和建议8条，经研究，采纳5条，不采纳3条；《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水利、电力、公路、小型低风险四类流程图）》于2020年6月4日至6月9日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共8个单位反馈修改意见和建议8条，经研究，采纳4条，不采纳4条。

三、主要内容

全文包括两个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共包含59个主项，101

个子项，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四个阶段各子项办理的实施主体、所需要的申请材料名称及法律依据、承诺办结时限和费用收取明细等。

第二部分为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类、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类、35-500千伏电网工程、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公路工程类、社会投资类（出让类用地）、社会投资类（划拨类用地）、水利工程类、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等九大类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图，详细列出四个阶段审批主流程事项和并联审批事项，明确各审批事项的实施主体和办结时限，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具体操作指导和依据。

四、适用范围

郑州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五、适用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六、解读机关及联系人

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组起草并负责解读。联系人：王萍、马伟科，电话：67581211。

2020年6月15日

关于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审批改革实施方案有关内容的解读说明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组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提升，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我市需尽快出台《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二、制定依据、过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要求，对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我市借鉴学习了先进省市经验，草拟了《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于2020年5月18日至5月22日，《方案》向市级相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人民政府等45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建议。结合各单位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共反馈修改意见16条，经研究，采纳5条，不采纳12条，最终形成本办法。

三、关于方案内容的解读

该方案共分为六部分，主要包含总体要求和目标、适用范围、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事中事后监

管措施。

四、适用范围

郑州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厂房和仓库。

五、适用期限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结合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际，至市政府明确废止之日起失效。

六、解读机关

本文件由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组负责解读，具体解读人：沈苏宁，联系电话：15136129805。

2020年6月8日

关于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内容的解读说明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组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我市出台了《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实施方案》（郑政办〔2019〕50号），为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建设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我市必须尽快出台《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推动相关工作在有规可依的情况下进行。

二、制定依据和过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河南省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20〕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0〕20号）文件要求，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我市借鉴学习

了浙江省等先进地区经验，草拟了《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并于5月11日至5月15日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共反馈修改意见18条，经研究，采纳10条，不采纳8条，最终形成本办法。

三、关于方案内容的解读

该办法共七章三十二条，主要包括中介选取、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奖惩激励、综合管理等内容。

（一）中介选取

除按规定须进行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的项目外，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采取自主选择或公开摇号的方式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可以选择公开摇号方式选取中介服务（应当依法公开招标的除外），项目单位可以通过线上选取或线下选择未在“中介服务超市”登记的符合资质等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为项目建设提供中介服务。具体选取程序可见《办法》。

（二）服务规范

主要是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必须规范服务，具体包括公开基本信息、规范合同签订、压缩服务时限、规范收费等内容，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三）服务评价

评价主体是项目单位、审批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务办，评分占比分别是30%、40%、30%，项目单位和审批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评价实行“一事一评”，市政务办评价实

行“一季一评”，最后由市政务办通过“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每季度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分类进行综合评估，并抄报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四）奖惩激励

考评每季度进行，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考评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的；良好：考评综合得分75-90分（不含）的；一般：考评综合得分60-75分（不含）的；不合格：考评综合得分60分（不含）以下的。

中介服务机构当季考评结果为一般的，市政务办发出服务提醒。下个季度评价仍为一般的，在“中介服务超市”公开其评价结果。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移出“中介服务超市”，并在“中介服务超市”予以公开，一年之内不得进入“中介服务超市”。

四、适用范围

郑州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五、适用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六、解读机关及联系人

本《办法》由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起草并负责解读，联系人：王萍，电话：67581211。

2020年6月15日

关于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内容的解读说明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组

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创新监管手段，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促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根据市委、市政府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实现全部事项“一网通办”。在前期与各单位座谈的基础上，按照“一网通办”的要求，编制了《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豫工程改革办〔2019〕1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0〕

20号)精神,明确要求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二、起草过程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主要由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组主导,委托市发展改革委财贸信用处具体负责起草,先后多次召开研讨会,提升组通过市政府办公厅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征求修改意见建议。其中,市政务办、航空港区、荥阳市3家单位提出了意见,共提出3条建议,经研究采纳了2条,未采纳意见已作出说明;市园林局、文物局等42家单位无意见。

三、主要内容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共分七个章节,包括总则、信息分类和“红黑名单”认定、信息归集和公示、公示期限和信用修复、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监督管理和附则,共计二十二条主要内容。

（一）总则

主要是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的文件和相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的适用主体及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内涵。分类为基本信息和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原则为“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

（二）信息分类和“红黑名单”认定

主要是规定记录为守信信息的两种情形、记录为失信信息的九种情形。其中第一至第三项属于一般失信，第四至第九项属于严重失信；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红名单”和“黑名单”情形。

（三）信息归集和公示

主要是规定“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归集应当依据的证书、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内容，信用信息应包括的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认定良好或不良情形的事实等内容，信息的归集和公示的程序及每季度发布一次“红黑名单”。

（四）公示期限和信用修复

主要是规定信息公示期限，守信信息1年，失信信息最短3个月、最长三年的情形。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程序。

（五）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主要是规定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实施的八条联合激励措施，

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实施的十一条联合惩戒措施。

（六）监督管理

主要是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在信用信息归集坚持的公开、公正原则，及时监督检查、引导依法诚信经营以及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者其他依据而不提供等五种追究责任的违纪违规行为。

（七）附则

主要是规定本办法的解释主体为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组，各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出台本部门实施细则以及发文。

四、适用范围

郑州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五、适用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六、解读机关

本《办法》由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组负责解读。

2020年7月8日